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接受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的委托，担任慧联电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慧联电子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原证券就慧联电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原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中原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慧联电子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慧联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慧联电子董事会发布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慧联电子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慧联电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慧联电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慧联电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慧联电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原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系统审查，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整体运营资产、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面临一定的调整，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整合水平和管理体系不能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未来现金流状况紧张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设备价款及增值税的现金总额共计为 10,342.82 万元，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以及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设备相关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尚未缴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产减少，流动性风险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增加，公司将面临未来现金流状况紧张的风险。

四、不能及时支付标的资产相关增值税税款导致交易对方资产交付延迟或取消交易的风险

根据鸿鹭联创与厦门金鹭签署的《设备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鸿鹭联创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备转让款、相应增值税税款和进场安全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厦门金鹭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厦门金鹭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鸿鹭联创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该款项为竞价保证金扣除鸿鹭联创应缴纳的交易佣金后的余额)及违约金。尽管鸿鹭联创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不含税价款 8,916.22 万元，相关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尚未到支付截止日期，目前鸿鹭联创的款项支付进度未违反合同约定，但由于相关增值税税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不能及时支付增值税税款导致交易对方资产交付延迟或取消交易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系统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4
二、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4
三、未来现金流状况紧张的风险	4
四、不能及时支付标的资产相关增值税税款导致交易对方资产交付延迟或取消交易的风险	4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6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6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1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2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五、鸿鹭联创基本情况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28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8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8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30
三、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33
四、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33
五、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35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6
七、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3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7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37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8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38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38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9
七、违约责任	3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1
一、主要假设	41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4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4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9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9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第七节 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5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1

释 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联电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改的前身
鸿鹭联创	指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日旭	指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也叫印刷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包括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在建设设备 8 项
评估报告	指	交易对方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第 820240 号《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股转系统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指定网站（www.neeq.com.cn）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慧联电子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 8,916.22 万元公开竞得厦门金鹭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并以现金方式向厦门金鹭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资产收购完成后，鸿鹭联创拥有购买设备的所有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 PCB 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工业制造企业。PCB 专用刀具主要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加工制造，印刷电路板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兴行业之一，自 2006 年我国 PCB 产值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后，一直位居首位。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CB 供应地，为 PCB 配套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切削工具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时期。尤其是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使用，印刷电路板专用的高端硬质合金刀具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整个切削工具中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有着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2、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近年来，汽车、航空、军工、模具、制冷、电力等精密制造业快速发展，切削刀具制造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外行业巨头的渗透，上下游产业巨头的纵向业务拓展，都会带来行业竞争的加剧。同时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并无针对性准入门槛的规定，未来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

目前，我国 PCB 专用刀具制造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专注于此领域的企业数量有限，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与技术实力，水平较为接近，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 PCB 专用刀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领域，

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具备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而言，公司竞争能力仍有待提升。

3、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549.46 万元、8,545.18 万元和 4,404.67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扩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

2018 年 11 月 5 日，厦门金鹭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该批设备主要用于 PCB 行业提供硬质合金铣刀、特殊精密工具，同时也为 3C 行业提供专业刀具。该批设备主要系国外进口及厦门钨业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改造，具有良好的扩展性、适用产品规格广泛、生产较为稳定、合格率较高等性能，主要消费群体为全球印制电路板厂家及 3C 加工厂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加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业务增长所需

公司通过购置该批生产设备，增加产品生产线，可以使公司的铣刀产能提高一倍左右。同时公司技术上已经实现了铣刀产品的回收再利用，购置该生产设备后，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用做铣刀产品的回收利用。通过回收利用再生产，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2、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展市场，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具有良好的扩展性、适用产品规格广泛、生产较为稳定、合格率较高等性能，设备先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未来通过优化整合厦门当地先进的研发、技术及业务方面的资源，并与公司现有市场资源进行整合，可有效满足公司现有及潜在高端客户的订单需求，市场布局将更加良性合理。在开发目标客户方面，因拍得厦门金鹭原有生产线设备，厦门金鹭原有的客户资源可作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公司较其他竞争对手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本次交易引进的先进生产线，也可为公司开发海

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因此本次购买该批 PCB 生产线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增强盈利能力，更好的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重组完成后，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并有助于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意义重大。

（三）交易价款来源

本次购入设备价款为人民币 8,916.22 万元，增值税 1,426.60 万元（税率为 16%），共计 10,342.82 万元。根据鸿鹭联创与厦门金鹭签署的《设备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鸿鹭联创应在《设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备价款 8,916.22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分别支付 30%、35% 和 35% 的增值税税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鸿鹭联创已按照《设备转让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价款 8,916.22 万元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标的设备相关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尚未缴纳。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鸿鹭联创自有资金，鸿鹭联创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缴资本 9,000.00 万元。公司对鸿鹭联创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 8 月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的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外投资、偿还借款、研发中心建设的正常业务经营、对外投资购买设备、资产等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发行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公司自有资金 210 万元，银行贷款 79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设备相关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尚未缴纳。公司及鸿鹭联创届时将采取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缴款进度进行缴纳。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门金鹭。厦门金鹭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05486Y，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69 号，经营范围：1、生产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难熔金属材料 and 氧气；2、粉末冶金机械、电气设备的生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金鹭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包括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在建设设备 8 项（注：在建设设备在交易对方资产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工），设备目前安装存放在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 1601-1629 号厂区内。

（二）交易价格

根据 2018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厦门金鹭转让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竞拍起价为 8,916.2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鸿鹭联创以人民币 8,916.22 万元公开竞得本次标的资产，对应增值税款 1,426.60 万元，共计 10,342.82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56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1,632,154.70 元，净资产额为 109,822,378.15 元。根据竞拍结果，本次竞拍资产成交价为 8,916.22 万元，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共计 10,34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4.18%。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门金鹭，其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金鹭、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参与竞拍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 PCB 生产设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参与竞拍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 PCB 生产设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2、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会议表决的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本次重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设备资产，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ang Good Team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挂牌日期：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慧联电子

股票代码：871341

注册资本：7180万元

公司住所：新乡市延津县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5726621U

邮政编码：453200

电话：0373-7106611

传真：0373-7106600

邮箱：616325225@qq.com

网址：<http://www.pcbdrills.com>

董事会秘书：沙铁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

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代码为 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321-切削工具制造。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专业工模具及设备；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CB 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华名亚洲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

2006 年 10 月 10 日，华名亚洲有限公司制定《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机器设备占 70%，资金占 30%，以折合 240 万的美金现汇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九十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折合 120 万美元，其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入资完毕。

2006 年 11 月 18 日，延津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延外资审[2006]1 号）。2006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06]0047 号）。

2006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豫新总字第 000348 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企业（港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电子专用工模具及设备，销售自产产品（项目筹建）。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5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2,796,623.99元。

2015年9月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75.18万元。

2015年9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本6,18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于次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5726621U）。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70,000	79.08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欧文龙	2,200,000	3.56	净资产折股
4	周学强	1,600,000	2.59	净资产折股
5	李永强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6	徐强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7	徐帅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8	马俊利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9	张有高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0	沙铁根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1	张玉兰	300,000	0.49	净资产折股
12	齐国友	2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3	刘光磊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4	汪文方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5	杜红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6	周志先	17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7	何再坤	15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8	王梅江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杜玉杰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汤小勇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1	李春风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800,000	100.00	-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各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保留小数点两位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加总为100.01%，但此处持股比例合计仍计100%。持股比例已经各股东确认无异议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特征，过程合法合规。

（三）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及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061,250	53.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85,000	22.96%
	董事、监事、高管	31,250	0.04%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738,750	46.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80,000	45.38%
	董事、监事、高管	1,158,750	1.61%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71,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5,000	68.33%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3%
3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4.30%
4	欧文龙	2,060,000	2.87%
5	徐强	2,357,000	3.28%
合计		66,572,000	92.7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日旭，实际控制人为张喆、徐梅花，认定理由如下：

1、九日旭现持有公司股份49,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35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获得控股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九日旭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喆	21,300,000.00	71.00
2	徐梅花	8,700,000.00	29.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2、九日旭现持有公司股份49,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356%，同时，张喆、徐梅花系夫妻关系，持有九日旭100%的股份，二人通过九日旭间接持有公司68.34%的股份。徐梅花自2012年6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喆自2014年2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基于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可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张喆、徐梅花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九日旭，张喆、徐梅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喆，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利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华名亚洲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兼经理、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

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日旭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华名亚洲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日旭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九日旭总经理。

徐梅花，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市台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市台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增城稳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联创电子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九日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创电子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九日旭执行董事、联创电子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日旭执行董事、联创电子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九日旭，实际控制人为张喆、徐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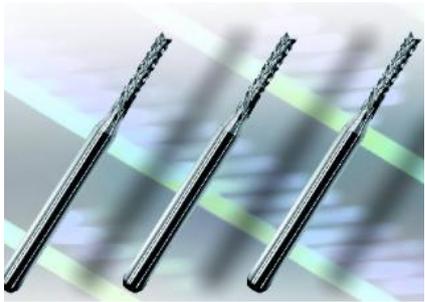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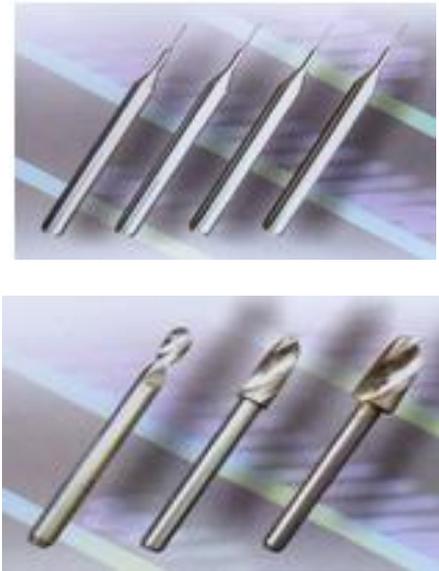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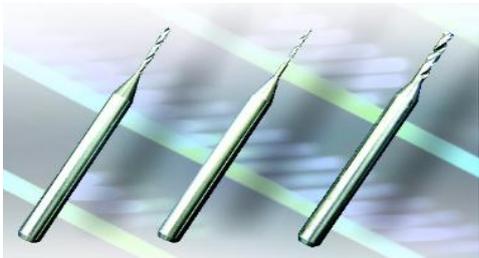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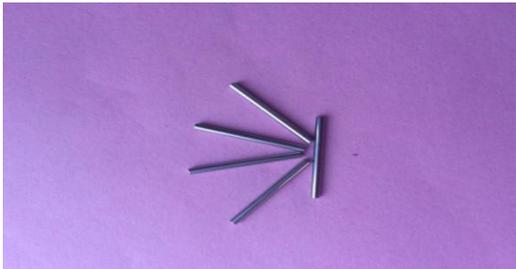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PCB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此领域，具有PCB专用加工刀具的完整制造与销售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川亿电脑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	图示	主要用途
----	----	------

铣刀		<p>用于电路板铣削加工的、具有一个或多个刀齿的旋转刀具。工作时各刀齿依次间歇地切去工件的余量。铣刀主要用于在铣床上加工平面、台阶、沟槽、成形表面和切断工件等。</p>
钻针		<p>用于电路板钻孔的工具，藉由贯穿电路板层与层间的接点，以制作出点对点间的通路，使得电路板上各电子零件得以连通串接。</p>
槽刀		<p>用于电路板开槽的工具。</p>
白柄		<p>用于印制线路板使用的焊接式钻针/槽刀的柄部。</p>
微型马达轴		<p>本产品是微型马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径一般为1.0/1.5/2.0/2.3/3.175mm；长度一般为10mm-55mm 以内。微型马达可应用于无人机、电动牙刷、儿童玩具等电子产品。</p>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钻针	10,510,854.78	19,746,468.34	11,884,425.26
槽刀	3,157,018.23	5,005,573.00	2,271,400.73
铣刀	12,620,981.91	35,520,644.04	22,475,662.08
白柄、马达轴	10,000,305.04	16,011,824.69	10,914,058.44
机器模具		1,809,075.30	-
其他	7,757,514.66	7,358,257.37	7,949,024.27
合计	44,046,674.62	85,451,842.74	55,494,570.78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7,716,988.44	161,632,154.70	122,751,683.57
负债总计	52,255,022.18	51,809,776.55	55,148,94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61,966.26	109,822,378.15	67,602,74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5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0%	32.35%	42.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6%	32.05%	44.93%
流动比率	1.78	1.70	1.25
利息保障倍数	6.01	8.97	3.5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046,674.62	85,451,842.75	55,494,570.78
毛利率	34.79%	40.11%	35.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588.11	17,229,069.85	5,694,46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1,373.09	15,599,270.91	5,683,59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1%	20.38%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8%	18.45%	8.78%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722.70	2,345,096.72	-21,946,70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90	1.82
存货周转率	0.90	1.92	1.77

五、鸿鹭联创基本情况

鸿鹭联创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友田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2号第五层西区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TNF854

经营范围：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切削工具制造；手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其山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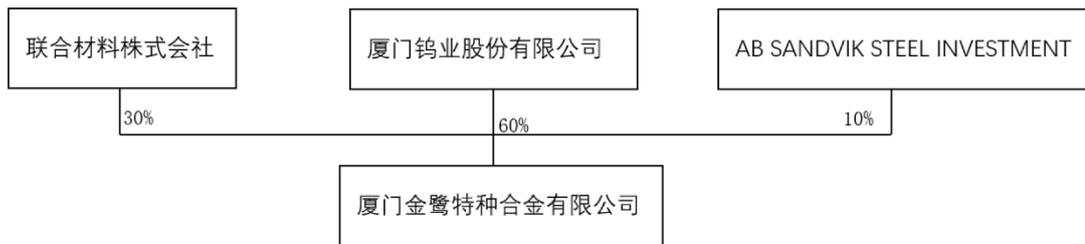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5486Y

经营范围：1、生产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物、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难熔金属材料和氧气；2、粉末冶金机械、电气设备的生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金鹭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厦门金鹭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包括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在建设设备 8 项，类别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属于交易对方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国有资产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有权归厦门金鹭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金鹭未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诉或涉及仲裁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生产 PCB 铣刀及微型刀具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最近两年，该批设备均可满足交易对方生产 PCB 铣刀、微型刀具正常运营的需要。经公司及鸿鹭联创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该批设备运行良好，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能够较好的满足生产需求。

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厦门金鹭在公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前，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依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第 820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所属的一批设备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827,509.40 元。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

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所属的一批设备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RMB89,162,184.13)，增值率 5.1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计提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不同以及资产重置价产生较大变化所致。

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所属的一批设备。

2、评估范围：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包括拟转让的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在建设设备 8 项，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3、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精密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全自动送料钨钢切断机、全自动送料钨钢焊接机、6 轴数控刀具磨床、鱼尾机、切沟机 5#、测试仪器等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主要存放于企业生产车间内，设备使用正常，有专人维护保养；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存放于企业办公楼内，使用正常。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三）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之后，本次评估所选择并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是成本法。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应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市场法比较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机器设备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多数为专业生产设备，由于很难在收集到相同设备或类似设备的交易案例，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应性分析

利用收益法评估机器设备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由于本次评估大部分单项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难以确定设备未来的收益现金流，因此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应性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产权持有方的部分固定资产，产权持有方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选用成本法。

在对评估常用的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别进行分析之后，本次评估所选择并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是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为广泛，并且资产的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也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text{重置价值}\times\text{成新率}$$

三、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05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1,632,154.70 元，净资产额为 109,822,378.15 元。根据竞拍结果，本次竞拍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 8,916.22 万元，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共计 10,34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4.1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以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系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涉及的主要业务为 PCB 工具及部分小规格 3C 刀具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铣刀和微型刀具，其中 PCB 铣刀主要用于印制电路板的成型加工，微型刀具用于 3C 行业金属、塑胶配件的机加工。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拟采用的业务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由采购部和质检部负责。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不同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测，合格后才将其纳入供应商体系，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品牌、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公

司逐年对供应商供应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与其中综合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合作。

生产模式：因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订单量具备一定的可预见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根据客户对产品型号及直径大小的不同需求进行量身设计并制造，经检测合格后发货。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销售部获得企业订单意向，财务部对订单内容进行审核，与生产部确认原材料需求及生产安排，无异议后进行订单确认。之后订单交由生产部根据要求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进行检验，合格后销售部安排为客户发货。同时为防止未来物资供应或需求的不确定性因素，如大量突发性订货、交货意外中断或突然延期等，公司会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准备一定的缓冲库存作为安全库存。

销售模式：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富士康、川亿电脑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因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较为严格，客户较为稳定。在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参加 PCB 行业协会会议、客户口碑介绍等方式开拓新客户，获得商业机会。公司还将通过建设公司网站、参加展会、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公司形象宣传，增强公司影响力。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标的资产所涉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全球印制电路板厂家及 3C 加工厂等，如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捷群实业社有限公司、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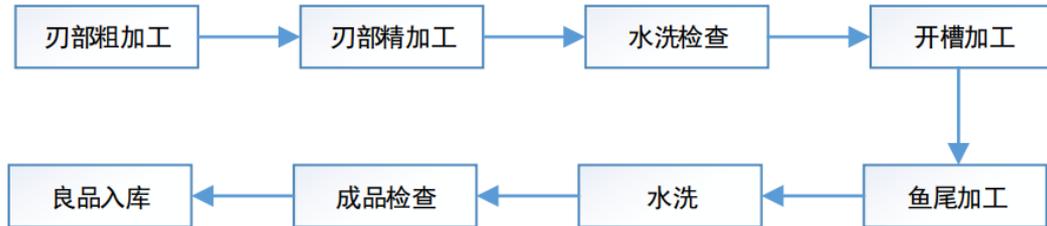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不锈钢等硬质合金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

3、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生产设备，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或无形资产，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标的资产所涉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由鸿鹭联创暂时租赁厦门金鹭厂房的形式运行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厂房相关具体事项尚在协商确定中。

(1)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铣刀制作工艺图

上图为铣刀常规加工工艺，可以根据设计规格要求，对碳化钨材料进行直接加工，制作各种型号的铣刀。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焊接技术的成熟度。

铣刀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刃部会磨损消耗，通过铣刀大改小技术可以对已经使用过的铣刀进行回收和二次加工，可将大直径铣刀改制成小直径铣刀，并重新满足使用要求。铣刀大改小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技术的成熟度。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掌握铣刀大改小工艺，可减少碳化钨的使用量，降低成本，实现效益与环保双丰收。

(2) 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人员安置，根据鸿鹭联创与厦门金鹭签订的《<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厦门金鹭有义务就鸿鹭联创人员使用标的设备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派驻公司现有人员及由鸿鹭联创社会招聘等形式为运行标的设备配备相应技术、生产等人员。

五、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鸿鹭联创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鸿鹭联创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标的资产相关转让合同，待公司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鸿鹭联创支付全部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的书面文件后，鸿鹭联创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鸿鹭联创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七、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金鹭公开挂牌出让的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交易对方挂牌出让起始价以转让国有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鸿鹭联创通过参与公开竞拍取得标的资产，竞拍取得价格即为交易价格，故无需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审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亦未单独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审计。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6日，厦门金鹭（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鸿鹭联创（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标的为甲方挂牌出让的一批PCB工具产品线设备。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1、厦门金鹭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第82024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8,916.22万元作为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出让起始价。根据2018年12月3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鸿鹭联创以8,916.22万元成功竞得标的资产。

2、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89,162,200.00元）。

3、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8,916.22万元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交接文件和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甲方须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转让款汇至甲方账户。

乙方将标的设备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同时将相应增值税税款（税率为16%）分三次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018年12月25日前将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30%增值税税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35%增值税税款，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35%增值税税款。在甲方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设备款项，且标的设备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在2019年1月2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的交接文件。交接后，转让标的设备的保管、拆卸、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接后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时间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交接手续，如果确实需要调整延长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若转让标的在交接时发生设备数量与看样时设备数量存有缺失、损毁，则甲方按缺失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值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240 号）为准】以现金予以偿还。若因乙方需租用甲方场地开展经营，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约定场地租赁使用费用及后期拆卸、移离和复原工作期限等事项。

2、乙方在完成母公司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慧联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标的设备全额税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的书面文件，自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之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设备的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备转让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的交接文件。交接后，转让标的设备的保管、拆卸、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接后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母公司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慧

联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标的设备全额税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的书面文件，自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之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设备的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设备转让合同》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均与主合同相同，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人员安置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全额转让款、相应增值税税款和进场安全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该款项为竞价保证金扣除乙方应缴纳的交易佣金后的余额)及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约定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和甲方已收的进场安全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收款额（具体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代收的价款为准，该款项为扣除乙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配合或其自身原因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除外。

3、乙方应按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拆卸、施工等作业，如未接受甲方监督调度，自行作业，甲方可要求终止作业，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同乙方上述的不当行为为违约行为予以处理。

4、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拆卸、移离、复原等工作延期，乙方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拆卸、转移、复原期限，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转让标的成交价的 0.1‰向甲方交违约金；如逾期拆除、移离或复原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强制拆离设备，但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一批PCB工具产品线设备，包括设备544台（套），电子设备42台（套），在建设设备8项（注：在建设设备在交易对方资产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工）。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PCB工具产品线设备，属于交易对方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进行的国有资产转让。交易对方厦门金鹭将交易标的以评估值8,916.22万元为竞拍底价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8,916.22万元公开竞得标的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厦门金鹭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参与竞买人的资格，鸿鹭联创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竞买人资格，待公司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鸿鹭联创签订转让合同并支付相关价款、交易双方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后，鸿鹭联创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鸿鹭联创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慧联电子为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产能及产品竞争力，通过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参与竞拍，以慧联电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及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购买PCB产品线设备以用于电路板铣削加工业务，同时购置该生产设备后，部分生产线可用作铣刀产品的回收利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慧联电子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慧联电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慧联电子通过购买标的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慧联电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慧联电子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作为慧联电子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原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原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慧联电子的委托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317546386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

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参与竞拍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 PCB 生产设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鹭联创参与竞拍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 PCB 生产设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会议表决的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慧联电子股东大会的审议。
- (2)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电子的股东人数为1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在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之“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在福建省产权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公司通过参与竞拍取得，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购买本交易标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产减少。本次交易购置的固定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购买的 PCB 生产线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厦门金鹭（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鸿鹭联创（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标的为甲方挂牌出让的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

(二)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1、厦门金鹭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第 820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8,916.22 万元作为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出让起始价。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鸿鹭联创以 8,916.22 万元成功竞得标的资产。

2、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89,162,200.00 元）。

3、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 8,916.22 万元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交接文件和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甲方须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转让款汇至甲方账户。

乙方将标的设备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同时将相应增值税税款（税率为 16%）分三次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 30% 增值税税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 35% 增值税税款，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购买标的设备对应的 35% 增值税税款。在甲方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设备款项，且

标的设备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的交接文件。交接后，转让标的设备的保管、拆卸、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接后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时间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交接手续，如果确实需要调整延长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若转让标的在交接时发生设备数量与看样时设备数量存有缺失、损毁，则甲方按缺失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值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240 号）为准】以现金予以偿还。若因乙方需租用甲方场地开展经营，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约定场地租赁使用费用及后期拆卸、移离和复原工作期限等事项。

2、乙方在完成母公司慧聪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慧聪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标的设备全额税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的书面文件，自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之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设备的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备转让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的交接文件。交接后，转让标的设备的保管、拆卸、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接后产

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母公司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慧联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标的设备全额税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的书面文件，自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之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设备的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设备转让合同》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均与主合同相同，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人员安置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全额转让款、相应增值税税款和进场安全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该款项为竞价保证金扣除乙方应缴纳的交易佣金后的余额)及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约定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和甲方已收的进场安全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收款额（具体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代收的价款为准，该款项为扣除乙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配合或其自身原因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除外。

3、乙方应按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拆卸、施工等作业，如未接受甲方监督调度，自行作业，甲方可要求终止作业，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同乙方上述的不当行为为违约行为予以处理。

4、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拆卸、移离、复原等工作延期，乙方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拆卸、转移、复原期限，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转让标的成交价的0.1%向甲方交违约金；如逾期拆除、移离或复原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强制拆离设备，但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门金鹭，其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厦门金鹭、厦门钨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鸿鹭联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未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设备资产，交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厦门金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第七节 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为的情形。

服务对象慧联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鸿鹭联创为慧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成交价格，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产减少。本次交易购置的固定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六、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合同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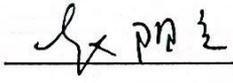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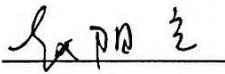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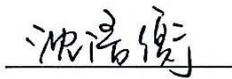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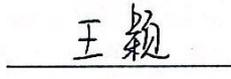

赵阳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阳立


党凌云


沈语衡


王颖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